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合政督办〔2016〕6号

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开展 全省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现将《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皖教秘〔2016〕2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迎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各县（市）区要按照皖教秘〔2016〕27号通知精神，认真做好收集整理迎检资料、书面工作总结以及实地督查和座谈交流等各项迎检准备工作。

二、材料报送

各县（市）区于5月13日前将书面工作总结（电子稿）发

至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戴恒本

电 话：63505196

邮 箱：38347710@qq.com。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



抄送：各县（市）区教体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皖教秘督〔2016〕27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开展 全省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学校体育工作的要求，根据2016年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决定对全省学校体育工作开展专项督导（以下简称“体育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内容

督查要点见附件。

请各市政府提供近3年来学校体育工作的书面总结材料，字数不超过3000字。书面报告要开门见山、言之有物，用事实和数据说话。

二、督导方法

1. 查阅资料。查验市、县政府出台的文件、会议记录，有关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开展活动的图片资料、财政预决算表、拨款单、教师信息等。

2. 实地督查。随机抽查中小学。每市抽查一县（市、区）。

每县（市、区）抽查不少于3所学校，其中市区1所、县区2所，兼顾不同类型学校。

3.座谈交流。在被抽查的县（市、区）召开校长和教师座谈会，进行个别访谈。

督查结束后，各督导组形成督导报告。

三、督导分组

督导组由省教育厅相关处室负责人带队，专家从省教育评估专家库中抽取，由督导部门、教研人员、学校体育人员等组成。

四、督导时间

6月5日前完成。每组具体工作时间由各组通知相关市。

五、其他事项

1.各市书面总结材料，请在5月16日前发送至邮箱 ahxxtypg@sina.com

2.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导检查。督导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三十条”规定要求，做到公正客观，廉洁自律，轻车简从。

附件：全省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要点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6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省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要点

一、配套文件出台情况

督查 2013 年以来各市、县（区）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的具体文件，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贯彻落实《安徽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实施办法》《安徽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实施办法》《安徽省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实施办法》（皖教体〔2014〕6号印发，以下简称“三个办法”）的文件及做法。其他已出台的学校体育工作文件、有特色的学校体育工作等。

二、体育课程开设情况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一）按国家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程；体育场地、器材、设施达标情况。体育场馆、设施管理规范，维护及时，运行安全。

（二）教师队伍情况；体育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要求，体育教师按要求参加各类培训和继续教育。（查看相关文件、证书）

三、落实“三个办法”情况

（一）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市、县制定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学校制定监

测工作实施细则。加强相关技术培训。组织开展体质健康测试计入教师工作量。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作为考试制度建设和改革的重要内容。

学校每年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测试数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查上报数据，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查复核工作机制。

近三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分析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区域内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基本情况。学校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并向学生家长通报有关情况。

（二）学校体育工作评估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体育工作自评，明确机构和专人负责自评工作，各项内容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学校体育工作状况。按时上报《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自评结果报表》和相关佐证材料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体育工作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并公布复核结果。按时上报《安徽省____县（市、区）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和评估工作报告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三）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全面总结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工作，组织编制和公示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重点反映本地区学校体育开课率、教学实施总体情况、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情况、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教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关键指标。按时上报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和《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把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作为一项基本工作制度，通过年度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系统总结、发现各地的经验和典型，深入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发布年度报告。

四、信息公开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和公布学校体育工作监督电话，学校设立和公布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家长联络、学生咨询。

五、督导制度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将学校体育工作评估作为综合教育督导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及时反馈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意见，被督导学校应当根据督导意见进行整改；督导报告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抄送：各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
